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电话和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黄盖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玲女士（委员会召集人）、田云鹏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